茂环（化州）审〔2024〕3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聚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州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聚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聚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州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独立储能项目位于化州市南盛街道乐堂村，占地面积15442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为电化学储能电站，规模为100兆瓦/200兆瓦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储能电池系统和升压站工程。储能电池系统采用户外预制舱型式布置，含1套

EMS 集控箱、40 套 PCS 升压一体机、40 套电池系统集装箱等，蓄能电池电芯采用 280Ah 容量的磷酸铁锂电芯，电池模组由 16 块 280Ah/3.2V 磷酸铁锂电池按 1P16S 串并方式组合而成，电池簇由 25 个电池模组按 1P425S 的方式组合而成，电池系统集装箱内部配置 14 个电池簇，通过 1 个高压控制箱完成对电池簇的控制；升压站工程配套建设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主变压器选择 1 台 100 兆伏安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户外气体绝缘成套开关装置（GIS）布置。本项目不包括站外110千伏高压连接线路的建设。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聚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州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14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2月8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